

兩類愚者：不知懺悔、不接受懺悔

釋厚觀（福嚴推廣教育班，2013.10.26）

各位法師、各位居士，大家好！

今天跟大家舉一則經文與大家共勉，這經文出自《雜阿含經》（1108 經），在《大正藏》第 2 冊 291 頁中欄到下欄。

有一段時間，佛駐錫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有一天，世尊於早晨穿著袈裟、拿著鉢，到舍衛城乞食。乞食完，回到精舍，收好衣鉢，清洗雙腳之後，將坐具放在右肩上，來到舍衛國祇園精舍附近的安陀林，鋪好坐具，坐在樹下，於白天獨自坐禪，靜觀思惟。

那時，祇桓精舍有兩位比丘起了爭執，其中一人責罵對方不是，另一人則悶不吭聲。後來，那位罵人的比丘隨即反省認錯，向對方懺悔、請求諒解，然而被罵的比丘卻不願接受對方懺悔。由於比丘不接受懺悔的緣故，這時，精舍中許多比丘們便一起來規勸他，以致大聲喧鬧，嘈雜不休。

這時，世尊以超越常人的清淨天耳，聽到祇桓精舍中高聲喧譁的吵雜聲，就從禪修的狀態出來，回到精舍，在大眾面前鋪好坐具坐下，並對比丘們說：「我早上乞食，回到安陀林，坐禪入定靜觀思惟，但聽到精舍中有人高聲喧譁，鬧哄哄的，到底是誰？又為了何事在爭吵呢？」

比丘回答：「精舍中有兩位比丘因為一些事起爭執，其中一位比丘開口罵人，被罵的比丘默不出聲。後來，罵人的比丘隨即向對方懺悔，不過，被罵的比丘卻不肯接受。由於他不接受懺悔，所以，許多人都過來規勸他，以致於越講越大聲，非常嘈雜。」

佛對比丘說：「為什麼這位比丘這麼愚癡，別人向他懺悔，竟然不接受呢？如果有人懺悔而不接受的話，這個愚癡的人將長久受苦，得不到任何利益。比丘們！過去世時，在三十三天的天人互相爭執的時候，釋提桓因曾經說偈頌教誡他們，大意如下：

『如果沒有傷害他人的心，瞋恨心就不會糾纏著你。只要不時常心存怨恨，瞋恨也不會長久停留於心中。

即使在非常憤怒的情況下，也千萬不要口出惡言；不求他人的過失，不要趁機挑撥離間，不要張揚他人的短處。

應當常常守護自心，以佛陀教誡的義理內省思惟，對人不瞋怒，也不想加害他人，這樣就可以時時與聖賢在一起；如果常與惡人在一起，瞋恨的惡習便猶如山石一般剛強難以改過。

自己能克制盛怒，就如同控制脫韁的馬車一樣。我所讚揚最會駕御馬車的，並不是

指手拿著韁繩的車夫，而是指能夠善於駕御自心的人。』」

佛告訴比丘們：「釋提桓因在三十三天作為自在王，常行忍辱，也時常讚歎修忍辱的行者。你們諸位比丘由於正信捨離在家生活，既然已經出家學道，就應當好好修忍辱，並讚歎修忍辱的人，應當這樣好好修學！」

佛說了這部經之後，諸比丘聽聞佛所說，都很歡喜，依教奉行。

另外，在《別譯雜阿含經》(37 經)也有類似的內容，在《大正藏》第 2 冊 385 頁中欄到下欄，只是偈頌稍微不太一樣，偈頌的大意如下：

「譬如使用葫蘆對半剖開製成的瓢子，舀取酥油想要點亮油燈，因為火焰燃燒非常熾盛，反而將瓢子燒了起來。

瞋心也是一樣，會反過來燒毀自己的善根；只要我從頭到尾心不動怒，瞋心自然會消散。

不要像循環迴旋的流水，永無止盡的反覆流轉，即使處在很生氣的狀況下，也絕不口出惡言，更不會觸惱到他人所避諱的事。

他人所忌諱的事，就如同重要的血脈一般，無論在什麼情況下，我都絕不會傷害它；我只要調伏自己，這樣便對大家有好處，更是對自己有好處。

對人不瞋怒亦不加害的人，他即是賢聖之人，或是賢聖的弟子，我們應當時常親近這樣的人。

時常滿懷憤怒、怨恨的人，無論做什麼事都會遇到重重的障礙，就如被重重的高山包圍住一般。

當發現自己生起瞋恨、憤怒的心念時，能好好約束、控制自己的人，這名為造善業，就像是能夠以韁繩制伏未經馴服的野馬。」

在《瑜伽菩薩戒》裡面也有兩條戒條跟這裡所說的類似。有兩類的癡人，一類的愚癡人就是自己犯了過失不知道懺悔；另外一類的愚癡人是別人向他懺悔，而自己不願意接受別人懺悔，這是佛說的兩類癡人。

在《瑜伽菩薩戒本》也有兩條戒，一個是不悔謝戒，另外一個就是不受懺悔戒。這戒本是這樣說：如果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對其他的眾生有所侵犯，或者即使沒有侵犯他，但是他卻認為我們侵犯他了，這時如果由於嫌恨、嫉妒心，或者起輕慢心而不如法跟對方懺悔的話，那就犯了菩薩戒，這是染污的違犯；但是如果由於懶惰、懈怠、放逸而沒有跟對方懺悔，這個還是違犯，只不過是罪比較輕，是非染污的違犯。

另外一類就是不受懺悔。如果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別人對我們有所侵犯，後來他又如法地來懺悔；如果我們懷了嫌恨心，不接受他的懺悔，那就犯了菩薩戒。因為如果不接受他的懺悔，他心裡不安嘛，會增加憂惱。有人他心裡想：「我就是要讓你增加煩惱！」而不接受對方的懺悔，這樣就是有所違越，這是染污的違犯。

佛說：我們如果犯了過失，要馬上懺悔。就好像把衣服、臭襪子啊好好清洗一番，拿出來太陽底下曬一曬、風吹一吹，還可以洗乾淨。但是，如果把臭襪子密封起來，只是越久越臭，不會變香。所以，要懺悔得清淨！

另外，就如同經文所說：我們如果要駕御外在的馬，這個還比較簡單；但是要控制內在的心馬，就顯得比較困難。

以上以這些跟大家共勉！

※經典原文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40 (1108 經) (大正 2, 291b24-c28)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¹。

爾時，世尊晨朝²著衣³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乞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持尼師壇⁴，著右肩上，至安陀林⁵，布⁶尼師壇，坐一樹下，入晝正受⁷。

¹ 祇樹給孤獨園：梵名 *Jetavana-anāthapiṇḍasyārāma*。印度佛教聖地之一，位於中印度憍薩羅國舍衛城之南。略稱祇園或祇樹、祇園精舍、祇洹精舍、祇陀林、逝多林。意為松林、勝林。祇樹乃祇陀太子所有樹林之略稱；給孤獨即舍衛城長者須達（梵 *Sudatta*）之異稱，因長者夙憐孤獨，好布施，故得此名。蓋此園乃須達長者為佛陀及其教團所建之僧坊，精舍建於祇陀太子之林苑，以二人共同成就此一功德，故稱祇樹給孤獨園。佛陀曾多次在此說法，為最著名之遺蹟，與王舍城之竹林精舍並稱為佛教最早之兩大精舍。園林之地平正，約有八十頃，內有經行處、講堂、溫室、食堂、廚房、浴舍、病室、蓮池、諸房舍。園林中央為香室（梵 *gandha-kuṭī*，相當於今之佛殿）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20.3）

² 晨朝：清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34）

³ 衣：原為一切衣服之總稱，於佛典中，則統稱僧尼所著用之袈裟、覆肩、裙類等法衣。《長阿含》卷二《遊行經》（大正一·一二中）：「於是世尊即從座起，著衣持鉢，與大眾俱詣彼講堂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568.2）

⁴ 尼師壇：亦作“尼師但那”。梵語音譯。佛教徒所說六物之一。即隨坐衣。衣上所附布料可作坐具或臥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）

⁵ 安陀林：闍林。梵名 *Andha-vana*，巴利名同。為古代中印度舍衛國祇園精舍附近之園林。又作安陀林、安和林、得眼林、開眼林、晝安園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527.1）

⁶ 布：11.陳設，鋪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74）

⁷ (1) 正受：梵語 *samāpatti*，巴利語同。音譯作三摩鉢底、三摩拔提。意譯等至、正定現前。遠離邪想而領受正所緣之境之狀態。亦即入定時，以定之力使身、心領受平等安和之相。又定心而離邪亂稱為「正」，無念無想而納法在心稱為「受」，猶如明鏡之無心現物。《觀經玄義分》（大三七·二四七下）：「言正受者，想心都息，緣慮並亡，三昧相應，名為正受。」或謂正受為三昧、三摩地（梵 *samādhi*）或禪定之異名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989.1-1989.2）

(2) 「入晝正受」，參見郭忠生，〈晝日住、入晝正受與宴默〉，《正觀》，52 期，2010 年 3 月，

爾時，祇桓中有兩比丘爭⁸起，一人罵詈⁹，一人默然¹⁰。其罵詈者，即便改悔¹¹懺謝¹²於彼，而彼比丘不受其懺，以不受懺故。時，精舍中眾多比丘共相勸諫¹³，高聲鬧¹⁴亂¹⁵。

爾時，世尊以淨天耳¹⁶過於人耳，聞祇桓中高聲鬧亂。聞已，從禪覺，還精舍，於大眾前敷¹⁷座而坐，告諸比丘：「我今晨朝乞食，還至安陀林，坐禪入¹⁸晝正受，聞精舍中高聲大聲，紛紜¹⁹鬧亂，竟為是誰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此精舍中有二比丘爭起，一比丘罵，一者默然。時，罵比丘尋²⁰向悔謝²¹，而彼不受。緣²²不受故，多人勸諫，故致大聲，高聲鬧亂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云何比丘愚癡之人，人向悔謝，不受其懺？²³若人懺而不受者，是愚癡人，長夜²⁴當得不饒益²⁵苦。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釋提桓因有三十三天共爭，說偈教誡言：『於他無害心，瞋亦不纏結²⁶，懷恨²⁷不經久²⁸，於瞋以不住。』

pp.5-112。

(3) 「入晝正受」，對應的巴利本作 *divāvihāragata*，菩提比丘英譯作「for the day's abiding」，(Bhikkhu Bodhi, [2000] *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,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aya*, Boston: Wisdom Publications. p.222) 水野弘元，《パーリ語辭典》，p.127 解作「午餐後的休息」。但《雜阿含經》後文說「坐禪入晝正受」，亦說到「從禪覺」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說「結加趺坐，住於天住」。綜合以上各說，此處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入晝正受」似非指「午餐後的休息」，而是指「入禪定的狀態」。

(4) 在佛典裡，*vihāra* 可以指精神或心理的狀態，生活的狀態或模式，特定時間或空間的安住、停留，住處、處所等等。(參見王瑞鄉，《初期佛教慈悲喜捨的修習與解脫之間的關係——相關經證之整理與研究》，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。2008年，pp.28-30。)

⁸ 爭(ㄉㄨㄥ)：1.通“爭”。爭訟，爭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98)

⁹ 詈(ㄌㄧˋ)：罵，責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03)

¹⁰ 默然：沉默不語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344)

¹¹ 改悔：追悔前言而改變主意，認識錯誤，加以改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401)

¹² 謝：14.道歉，認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73)

¹³ 勸諫：規勸諫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828)

¹⁴ 鬧：同鬧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293)

¹⁵ 鬧亂：1.喧鬧貌。2.爭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724)

¹⁶ 淨天耳：無礙清淨天耳智明(天耳智明)，即菩薩成就無礙之天耳，於十方世界遠近等一切音聲能隨意而聞，於如來之所說能聞持不忘失，廣說妙法而度眾生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.448.1)

¹⁷ 敷：3.鋪開，擴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503)

¹⁸ (1) 人=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，291d，n.16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人」，今依宋本等作「入」。

¹⁹ 紛紜：3.紛爭，混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765)

²⁰ 尋：12.不久，接，隨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288)

²¹ 悔謝：悔過謝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48)

²² 緣：6.因為。7.原故，理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956)

²³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2(37經)：「云何愚癡不受他懺？」(大正2，385b21)

²⁴ 長夜：(一)梵語 *dirgha-rātram*。指極長久之時間。(二)梵語 *dirgha-rātra*。凡夫流轉生死不已，直至由無明之睡眠中覺醒之漫長時間，稱為長夜，乃比喻生死之迷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597.2-3597.3)

²⁵ 饒益：3.使人受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578)

雖復瞋恚盛，不發於麤²⁹言，不求彼開³⁰節³¹、揚人之虛短。
常當自防護³²，以義內省察，不怒亦不害，常與賢聖俱；若與惡人俱，剛彊³³猶山石。
盛恚能自持³⁴，如制逸³⁵馬車，我說為善御³⁶，非謂執繩者。』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，常行忍辱，亦復讚歎行忍者。汝等比丘正信³⁷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當行忍辱，讚歎忍者，應當學！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、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2 (37 經) (大正 2, 385b4-c10)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晨朝時到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。食已，洗足，攝³⁸坐具，詣得眼林中，遍觀察已，於閑靜處，在樹下，結加趺坐³⁹，住於天住⁴⁰。

²⁶ 纏結：2.盤繞集聚，纏繞糾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052)

²⁷ 懷恨：心存怨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89)

²⁸ 經久：1.長久。2.謂持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60)

²⁹ 麤：同麤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727)

³⁰ (1) 開=關【宋】，=闕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, 291d, n.17)

(2) 案：大正藏原作「開」，今依元本等作「闕」。

(3) 闕(く口せ)：1.缺誤，疏失。3.指(感情上的)裂痕，嫌隙。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：“主相晉國，於今八年，晉國無亂，諸侯無闕，可謂良矣。”4.空缺著，沒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47)

³¹ (1) 節：12.禮節。13.法度，法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72)

(2) 案：「關節」，指「缺失」。

³² 防護：1.防備。3.保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22)

³³ (1) 剛彊：見“剛強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08)

(2) 剛強：3.指強暴的人。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：“行柔惠，止剛強。”高誘注：“剛強，侵陵人不循軌度者，禁止之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07)

³⁴ 自持：1.自我克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319)

³⁵ 逸：1.奔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001)

³⁶ 御：1.駕馭車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021)

³⁷ 正信：1.佛教語。篤信正法之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316)

³⁸ 攝：2.執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70)

³⁹ 結跏趺坐：坐法之一。又作結加趺坐、結跏跏坐、跏趺正坐、跏趺坐、加趺坐、跏坐、結坐。即互交二足，結跏安坐。白傘蓋大佛頂念誦法要之「勇健坐」，即同於此。諸坐法中，結跏趺坐最安穩而不易疲倦。又稱交一足為半跏趺坐、半跏坐、半跏、賢坐；稱交二足為全跏坐、本跏坐、全跏、大坐、蓮華坐。此為圓滿安坐之相，諸佛皆依此法而坐，故又稱如來佛坐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p.5186.3-5187.1)

⁴⁰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〈7 菩提品〉(大正 30, 499b3-9)：

由諸如來多住無上無等三住，謂聖住、天住、梵住，故名住最勝。

當知此中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，是名聖住。

爾時，耆陀精舍中，有二比丘於僧斷事⁴¹時，共生忿諍，一小默然忍，一瞋熾盛。彼熾盛者，自見己⁴²過，而來歸向默忍比丘，求欲懺悔。默忍比丘，不受其懺。如是展轉⁴³，諸比丘等共相論說，出大音聲。

如來爾時住於天住，以淨天耳過於人耳，遙聞是聲，即從坐起，至於僧中，在於僧前，敷座而坐。佛告諸比丘：「我於今朝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乃至來入林中靜坐，聞諸比丘高聲大喚，為作何事？」

爾時，比丘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耆陀精舍有二比丘僧斷事時，共生忿諍。一比丘者，小自默忍；其一比丘，熾盛多語。熾盛比丘，自知己過，歸誠⁴⁴懺悔，默忍比丘，不受其懺。展轉共道，出大音聲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云何愚癡，不受他懺？諸比丘！當知昔日釋提桓因在善法堂⁴⁵諸天眾中，而說偈言：

『譬如用瓢⁴⁶器，斟⁴⁷酥以益燈，火然⁴⁸轉熾盛，反更燒瓢器。

瞋心亦如是，還自燒善根；我終不含怒⁴⁹，瞋已尋復散。

不如水流⁵⁰，迴復⁵¹無窮已，雖瞋不惡口，不觸汝所諱⁵²。

所諱如要脈⁵³，我終不傷害；調伏於身已，於己即有利。

無瞋無害者，彼即是賢聖，亦賢聖弟子，常應親近之。

四種靜慮、四無色定，是名天住。

四種無量，是名梵住。

於此三住中，如來多住四最勝住，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、滅盡定住，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，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495：「四靜慮是天住，佛多住在第四靜慮。」

⁴¹ 斷事：決斷事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88)

⁴²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已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己」(第19冊，16a1)。

⁴³ 展轉：2.重複貌。形容次數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7)

⁴⁴ 歸誠：1.謂對人寄以誠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377)

⁴⁵ 善法堂：位於須彌山頂善見城外之西南角，為忉利天諸天眾之集會所。每逢三齋日，天眾集於此堂，詳論人、天之善惡，並制服阿修羅。依起世經卷六所載，此堂縱廣各五百由旬，有七重欄楯、七重鈴網，皆為七寶所成，四方諸門皆樓櫓臺觀，亦為七寶所成，其地為青琉璃寶，柔軟細滑，觸之如迦旃鄰提衣。堂中央有一寶柱，高二十由旬，柱下設帝釋天之座，高一由旬，方半由旬，左右各有十六小天王之座。又大唐西域記卷四載，如來往昔曾居於此堂，為其母說法。[長阿含經卷二十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、俱舍論卷十一、碧巖錄第八十九則]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五)，pp.4883.3-4884.1)

⁴⁶ 瓢：2.以老熟的葫蘆對半剖開製成的舀水或盛酒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282)

⁴⁷ 斟(ㄗㄨㄣˊ)：1.用勺、瓢等舀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39)

⁴⁸ 然：1.“燃”的古字。燃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69)

⁴⁹ 含怒：1.心懷怒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227)

⁵⁰ 漩流：循環流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3)

⁵¹ 迴復：3.水流回旋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775)

⁵² 諱：2.回避，顧忌。4.指需避忌隱諱的事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57)

⁵³ 脈(ㄇㄨˋ)：1.血管。2.脈搏，脈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245)

諸有瞋恚者，重障猶如山。

若有瞋恚時，能少禁制者，是名為善業⁵⁴，如轡⁵⁵制惡馬。』』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處天王位，天中自在，尚能修忍，讚嘆忍者，況汝比丘，出家毀形，而當不忍讚嘆於忍？」

佛說是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、《(瑜伽)菩薩戒本》(大正 24, 1113a14-b2):

【不悔謝戒】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；或自不為，彼疑侵犯；由嫌嫉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而生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墮、懈怠、放逸、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若是外道；若彼希望，要因現行非法有罪，方受悔謝；若彼有情性好鬪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彼為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，而不悔謝；皆無違犯。⁵⁶

【不受懺戒】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所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，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⁵⁷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若不如法不平等謝，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⁵⁸

⁵⁴ 善業：佛教把身、口、意三方面的活動稱為“三業”，這些“業”又分為善、不善、非善非不善三種，能引起善惡等報應。善業指五戒十善等善事之作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447)

⁵⁵ 轡(ㄉㄨㄛˋ)：1.駕馭馬的韁繩。4.牽，駕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338)

⁵⁶ 太虛大師，《第八編 律釋》(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精第 16 冊, pp.383-384):

若菩薩對於有情，或實有侵犯，或雖不侵犯而彼疑為侵犯者，應向稱謝懺悔。

若由嫌嫉，或憍慢心，不如理稱謝而致彼懷恨謀報復者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放逸而不自知，雖犯非染。若因稱謝反令生慢；若藉此作方便以資調伏，令彼增長善根；若遇外道之惡見，無法稱謝；或於此侵犯中，彼不欲如理悔謝，而希望更有侵犯時方受悔謝者；若遇剛強有情，因稱謝反生憤怒而增惡業者；若他能忍辱不生怨恨者；若因悔謝反令他羞恥致心不安者。如上種種而不悔謝，皆無違犯。

⁵⁷ 稟性：猶天性。指天賦的品性資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05)

⁵⁸ 太虛大師，《第八編 律釋》(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精第 16 冊, pp.384-385):

菩薩受他人侵犯後，若他以平等相對而來悔謝時，當歡顏承受其悔謝，使彼心安而增善業。若懷嫌恨等心不受悔謝，致令損壞令名以增長煩惱者，是染違犯。或雖不欲損惱，而稟性高抗，不能忍受，不受悔謝者，亦染違犯。以菩薩行忍辱行，當優容有情，若生性不能容忍，亦須設法對治之；若縱令長養此不容忍性，遺誤何窮！故不可有此也。若因悔者取法不平，居高位而傲慢，不合於理；及有如前種種原因而不受悔，皆無違犯。